**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抚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意机关主动告知。1.户籍地变更；2.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3.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4.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5.领取补贴的残疾人死亡；6.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 告知变更事项。

1.电话告知：XX社区电话：

2.在线告知：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

3.实地告知：XX社区办公地址。

六、本政策告知书一式四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乡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承 诺 书**

XX区民政部门：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字：

 X年X月X日